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调整为8人。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确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秉承厚积薄发、止于至善的经营理念，深刻洞察市场，掌握智能硬件、互联网云服务、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构建“智能家居+开放云平台”双主业格局，为人们营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居住空间和高效工作环境，为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秉承厚积薄发、止于至善的经营理念，深刻洞察市场，掌握智能硬件、互联网云服务、人工智能（AI）和智能机器人等核心自研技术，为用户打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居住空间和高效工作环境，为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75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的变动情况，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的变动情况，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情况，以备查阅。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公司股份后，有六个月时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卖出，其间内发生的任何买卖该种股份的行为，其所得收益均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未续任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任期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任期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声誉损失的；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三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三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三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三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三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四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四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四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四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四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五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五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五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五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五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六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六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六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六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六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七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七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七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七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七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八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八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八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八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八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九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九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九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九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九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二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二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二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二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三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三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三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三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三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四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四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四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四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四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五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五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五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五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五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六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六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六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六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六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七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七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七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七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七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八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八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八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八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八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一百九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四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六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八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三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三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三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三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三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四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四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四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四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四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五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公司。 …… （二百五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